

编号：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固定期限)

甲 方：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长江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甲方： 名称：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
法定代表人：邵晓寅

乙方： 姓名：安长江 身份证号码：132132197402205439
性别：男
住址（按户籍所在地填写）：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东路66号五厂小区12号楼4单元401
邮政编码：074000
所属街道办事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实际住址：小张湾村191号
邮政编码：101102
联系电话：15311433118 （固定）
（移动）

身份证/护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平等、自愿及相互协商之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类别、期限及试用期

1.1 合同类别及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8 日为止。

1.2 试用期

1.2.1 本合同生效后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试用期。

1.2.2 在试用期内，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意在甲方工作，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

第二条： 工作任务

2.1 聘用职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聘用乙方为 岗位（职位）；乙方依此条件同意接受甲方该职位的聘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或工作上的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业绩，变更乙方的上述职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内容的改变、升职、平级调职、降职或工作部门和工作地点的改变等）。

2.2 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甲方在聘用期限内根据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职位工作任务和责任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2.3 乙方义务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遵守以下条款：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精力、能力和技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上，除确保自身的工作达到甲方为其规定的岗位职责标准外，还应完成甲方为其

安排的本岗位工作以外的临时工作，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商业计划；

2.3.2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将婚育情况告知甲方；

2.3.3 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在甲方单位的地位和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2.3.4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甲方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的经营活动类似的商业竞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与甲方竞争的公司，从事竞争性的咨询或其他商业活动。

第三条： 工作条件

3.1 甲方义务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间内，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为其完成本合同规定之义务、遵守本合同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提供相应的条件。

3.2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条件下从事劳动，有权拒绝从事甲方违反中国法律强迫其执行的危险任务。

第四条： 工作时间

4.1 工时制

乙方的工作时间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中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加班

4.2.1 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包括安排乙方在节假日加班，但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加班时间。甲方须依照国家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支付加班补助或安排换休。

4.2.2 乙方如未经甲方要求或批准而自行延长工作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延长的工作时间不支付任何报酬。

第五条： 劳动报酬和福利

5.1 劳动报酬

5.1.1 在本合同期间内，乙方工资为人民币 4000 元/月，方于次月 10 日以货币、银行转帐或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薪酬计发周期为当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以自然月为准）工资。

5.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职位变更，以及甲方的工资、职务调整政策及方案等，随时调整 and 变化乙方的工资。上述职位变更或职务调整，也包括虽然岗位或职位不变但工作内容、职责或范围改变的情形。

5.1.3 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扣减或扣除下列费用或款项：

(a) 乙方从甲方取得的个人收入之个人所得税；

- (b)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福利之个人应付部分;
- (c) 所有要求甲方代扣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乙方应付的赔偿或罚款;
- (d) 所有根据本合同条款或有关法庭判决或仲裁裁决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或赔偿。

5.1.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资保密制度,任何泄露自己工资,或以非正当渠道获知他人工资,或以他人工资作为个人申诉理由的行为,将导致甲方按公司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罚。乙方关于劳动报酬方面的任何不明之处应与总经办联系。

5.2 **福利**

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之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金,并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乙方应缴纳的部分。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服从纪律**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6.2 **纪律处分**

乙方若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财务制度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财务制度,甲方可给予乙方纪律处分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6.3 **赔偿损失**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6.4 **修订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6.5 **申诉**

乙方对甲方如有任何不满或有任何意见,应通过申诉程序友好解决,不可通过任何其他影响公司工作、同事团结的方式表达。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订

7.1 **终止**

本合同在任何下列情况发生之日即终止:

7.1.1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除非双方已按下述第7.9条款之规定续约);

7.1.2 乙方已达到中国法律规定之退休年龄;

乙方死亡;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或宣告破产;

7.2 **协商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7.3 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本合同期内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 7.3.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7.3.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7.3.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7.3.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7.4 重大情况变化

本合同规定的重大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7.4.1 甲方与其他公司合并或将甲方资产出售或转让给其他公司或第三方；
- 7.4.2 甲方依法宣布破产、解散或清算；
- 7.4.3 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致使一方或双方难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 7.4.4 上述所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十五（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7.5 乙方解除合同

7.5.1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a) 在试用期内的；
- (b)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c) 甲方以暴力、胁迫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7.5.2 合同期内（除本合同 7.5.1 的情形外）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a) 乙方须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b)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尚未取得的应得工资及其他收入；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30）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聘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培训乙方支付的费用等；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30）日或者约定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7.6 违约责任

7.6.1 甲乙双方分别依据本合同第 7.4、7.6.2 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若未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对方，则需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薪金（以乙方在甲方取得的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为薪金标准）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

7.6.2 乙方未满合同期而辞职，应赔付甲方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

7.7 甲方限制解除合同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甲方不得依据劳动法第 26 条、27 条的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7.7.1 乙方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7.7.2 女员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 7.7.3 乙方在非因工负伤或患病医疗期未满的；
乙方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役期间的；
乙方为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退伍后初次参加工作即在甲方，且在甲方工作未
满3年的；
乙方为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的，初次参加工作即在甲方，且在甲方工作未
满3年的；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
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7.8 解除的效力

- 7.8.1 本合同在依照其条款解除、终止或期满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未了事务，结清所有帐务，归还甲方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方负责保管、使用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有关甲方及其管理、经营和产品的文件、档案和此文件、档案的复印件；
 - (b) 甲方的客户以及其它联系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和资料；
 - (c) 包含甲方资料 and 信息的软件、磁盘、硬盘、光盘；
 - (d) 甲方为乙方配备的工作用的工具、设备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 7.8.2 如乙方不按上述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离职手续，并扣发应发的工资和奖金，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9 合同的续订

合同期满前三十（30）日，双方应就续订劳动合同进行协商。如双方不能达成续订协议，合同到期之日自行终止。

第八条： 保守商业机密条款

8.1 定义

“商业机密”指属于公司专有或公司保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雇员通过其与公司的雇佣关系或者因为其与公司的雇佣关系而知悉的任何有形或无形信息或材料，如：策划机密、文档机密、营销政策、客户名单、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财务机密、未来经营计划以及知识产权信息等。

8.2 保密义务

- 8.2.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泄露任何甲方之商业秘密，乙方亦不得擅自利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的有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

8.3 请示义务

乙方对商业秘密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应主动向其上一级领导确认。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其在任职于甲方期间凭借或使用甲方的财力、物力、场地而完成的作品、研究、创造发明及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现在或是未来开发创造的，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或其他创作形式）的版权、商标（以文字、图形或以其组合表达）、专利（无论是否申请或者目前正在申请注册）、以及其他公开或未公开的专有技术等的知识产权皆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以其最大努力与甲方合作，使甲方获得完整的权利及维持甲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11.1 签约能力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可以合法地签署本合同并受本合同拘束。乙方签订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职责没有而且将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会违反对其他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组织机构的规定。

11.2 整体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同意后，构成完整之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之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本合同之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条款之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均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4 权利之保留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不意味着或被解释为在其后的时间里对相同权利或“本合同”其他权利的放弃。

11.5 本合同一式两（2）份，每“一方”各执一（1）份。

11.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执行。

1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尹长江

(签字)

2020年 7月 9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长江

由于甲方属于高科技、技术服务性商业企业，所有技术和市场客户资料均属于内部机密。根据甲方公司制度，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薪酬中包含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负有的保密义务和商业限制义务及离职后一年内从业禁止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和商业限制义务等，经充分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 第1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根据其工作岗位及职务级别了解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相关客户信息资料。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以后负有保密义务和商业限制义务。乙方不得越级打探公司秘密。
- 第2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职位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和商业限制义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甲方所需利用甲方条件完成创造性成果（含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同时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其工作方法及成果同时属于保密范围和商业限制范围。
- 第3条 乙方在甲方获得的商业资料核技术资料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企业内部无关人员或对外泄露；不得复制、披露包含企业商业秘密的文件及文件副本等。乙方不得披露、公开、出借、赠与、出租、转让、处理或者协助第三人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
- 第4条 乙方在工作中有意或无意获悉公司商业秘密时，也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企业内部其他人员及对外泄露。
- 第5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和离职一年内，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也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 第6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等等。
- 第7条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市场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正常、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技术资料，研发方向，研发成果等等。
- 第8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情节轻微者，处以1000-2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处以直接损失和连带责任损失10倍以上的罚款。损失鉴定可由双方协商或提交司法部门鉴定。同时甲方将有权开除乙方并有权以此提出对乙方和第三方司法诉讼。甲方因调查和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金额之内。
- 第9条 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 第10条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 第11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时生效。
- 第12条 本协议适用于公司所有正式员工及试用期员工。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安长江

2013年10月8日